

108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活動

壹、依據：

- (一) 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60181586 號函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01239 號函頒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」。
- (三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30262 號函頒「108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實施計畫」。
- (四) 新竹市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080120276 號 108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活動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為深耕校園識毒、拒毒、反毒教育，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師生防制藥物濫用正確認知及拒毒技巧，促進師生健康，降低學生濫用藥物情形並協助有濫用藥物學生遠離毒害，建立溫馨和諧無毒校園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龍山國民小學。

肆、實施時間：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伍、辦理方式：

1. 藥物濫用法律及政策說明
2.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運用說明
3. 新興毒品樣態辨識能力及處理技巧
4. 藥物濫用案例及處遇(親師、親子溝通技巧)說明。

陸、辦理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/新竹市政府/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。

柒、辦理日期：108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二)7:50-8:40。

捌、活動地點：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勵學堂一樓視聽室。

玖、報名時間、方式：請於 10 月 15 日(星期二)前逕上研習護照報名。